

稅務新聞 102-0902

- 一、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繳稅方式。
- 二、外籍旅客臺灣購，即時退稅免查驗。
- 三、未上市股票發行公司受理股權移轉登記時，要檢視納稅相關憑證。
- 四、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對獎方便沒煩惱！
- 五、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應依法自行申報，以免受罰。
- 六、特銷稅逃漏一把抓，誠實申報免煩惱。
- 七、納稅義務人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特銷稅，裁罰倍數由 0.5 倍調降為 0.25 倍
- 八、財政部對報載加稅治水之說明。
- 九、康芮颱風災害損失經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 十、康芮颱風來襲，營利事業受有災害損失應於 30 日內向國稅局核備。
- 十一、康芮颱風造成災害損失，經向國稅局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 十二、短報酒品出廠量，連補帶罰。
- 十三、稅務快訊／信託契約獲配股利 以所得課營所稅。
- 十四、稅務快訊／營所稅查核講習會 新莊所周四舉辦。
- 十五、新聞提要：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之贈與，如親屬關係消滅免併計遺產稅。
- 十六、鼓勵金融整併 商譽攤提放寬。
- 十七、機關、團體、學校之扣繳義務人為行為時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 十八、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申報快又好，請多加利用。
- 十九、營利事業於 101 年新開業，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應如何計算其 102 年度暫繳稅額？
- 二十、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領回賸餘款，應列報收入。
- 二十一、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應否開立發票？
- 二十二、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如未含營業稅，經稽徵機關輔導屆期仍未改善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之 1 裁罰。
- 二十三、繳稅復查訴願 留意起算日。
- 二十四、觀昇有線電視獲選為 102 年度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

一、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繳稅方式

南區國稅局表示，本（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納稅期間為 102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請儘速依規定申報繳納。

營利事業如有應自行繳納暫繳稅款者，除到稽徵機關索取繳款書外，可透過暫繳網路申報系統直接列印繳款書，也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www.etax.nat.gov.tw>）點選「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以現金或票據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若稅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在繳款期限內，還可以持現金到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各地的營業門市繳納稅款。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暫繳稅款還有另外 3 種轉帳繳稅方式：利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稅（屬線上即時扣款），及利用自動櫃員機（ATM 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轉帳繳稅；此外本年度新增活期存款帳戶即時轉帳繳稅，因考量網路帳戶交易安全，本項繳稅方式僅限使用工商憑證 IC 卡辦理網路申報且限本公司帳戶（負責人不可）繳稅。

南區國稅局特別指出，應辦暫繳之營利事業逾 10 月 31 日仍未依規定辦理者，稽徵機關會按規定計算其暫繳稅額，並依 1.37% 年利率，加計一個月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 15 日內自行繳納。如有任何疑義，歡迎撥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或洽轄屬分局、稽徵所，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辛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62

彙總編號：10209-16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外籍旅客臺灣購，即時退稅免查驗

南區國稅局表示，原規定外籍旅客向經核准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領得營業稅退稅款後，出境時應向海關申請查驗，致旅客對大排長龍等候退稅查驗屢有怨言。為紓解外籍旅客出境等候退稅人潮並兼顧購物退稅制度管理，財政部與交通部會銜發布自今（102）年 7 月 1 日起，開放已領得現場小額退稅款的外籍旅客出境免查驗新措施。

該局說明，自 100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止，外籍旅客申辦現場小額退稅案件全國約有 59 萬餘件，新制度施行後，將可紓解外籍旅客出境申辦退稅查驗人潮，節省外籍旅客通關時間。雖然外籍旅客辦妥退稅後免再向海關申請查驗，國稅局仍會進行事後勾稽查核，若發現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特定營業人未覈實審核外籍旅客退稅資格，以致出現溢退稅款情形，將會對其追補稅款，另外籍旅客亦應注意於購物日起 30 日內攜帶特定貨物離境，若查得未符規定將列入違反小額退稅紀錄名單，下次再來台時，除繳回前次已退還稅款外，不得申請退還本次購買該特定貨物之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應法規之修正，已印製「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須知及流程」（中英文及中日文）宣導摺頁分送轄內特定營業人，供外籍旅客消費時索取，同時亦更新該局網站（<http://www.ntbsa.gov.tw>）之「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專區」相關法規及 Q&A 內容，並提供最新特定營業人名單，特定營業人及外籍旅客若有需要，可自行上網查詢下載運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許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48

彙總編號：10208-14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未上市股票發行公司受理股權移轉登記時，要檢視納稅相關憑證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未上市證券發行公司辦理相關股東股權過戶登記時，應檢視上手證券交易稅完稅憑證或稽徵機關核發的遺產及贈與稅之免稅或繳清證明，如發現有未納證券交易稅情事，請轉知證券交易稅代徵人儘速補繳稅款，才能完成股東股權移轉過戶登記。

中區國稅局說，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證券發行公司於證券持有人辦理分派盈餘登記，或申請為轉讓登記時，應檢視上手證券交易稅完稅憑證，如發現未納證券交易稅者，應向該管稽徵機關報告。證券發行公司不為報告者，應負賠繳稅款之責。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付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

為落實愛心辦稅，該局秉持輔導重於查核原則，特別呼籲未上市證券發行公司，於辦理股東股權移轉過戶登記時，應檢視上手證券交易稅完稅憑證或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及贈與稅之免稅或繳清證明；若有未(短)代徵情事應請其補繳後，始予辦理過戶登記，以免違反證券交易稅條例或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之情事而須賠繳及受罰。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程志萍，電話：04-23051111 轉 73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對獎方便沒煩惱！

南區國稅局表示，每期統一發票中獎號碼開出後，就經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其統一發票因收執聯破損或填載模糊不清，郵局拒絕給獎之相關問題，為解決民眾收納統一發票及對獎的困擾，財政部刻正推動民眾使用載具(如：手機條碼、會員卡、icash 卡、悠遊卡等)索取電子發票不列印紙本(即無實體電子發票)，並自 102 年 7-8 月期起，每期加開 2,000 個專屬中獎號碼(含 2 位英文字軌及 8 位阿拉伯數字號碼)，以載具索取之電子發票若同時對中統一發票各獎別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號碼，可選擇較高之獎額兌領。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謂電子發票，是指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民眾只要於消費結帳時出示載具，店家即可透過該載具連結開立電子發票，不再列印出紙本統一發票。民眾若以手機條碼、悠遊卡、icash 卡等載具索取電子發票，開獎後可持載具至有提供多媒體資訊站(如統一超商之 ibon 機)之店家對獎，如有中獎，即可透過 ibon 機列印紙本電子發票收執聯兌領獎。若以會員卡索取電子發票，開獎後將由店家主動幫忙對獎，如中獎，店家會主動通知兌領獎。另若以自然人憑證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www.einvoice.nat.gov.tw>)註冊歸戶載具，並登入指定銀行帳戶，則由該平台主動通知中獎訊息，並自動將中獎獎金匯入所指定之銀行帳戶，達到真正節能減碳的目的，民眾再也不必煩惱發票破損、遺失或忘了對獎了。

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好處多，該局籲請民眾一起來體驗，若有任何疑問，請向國稅局詢問或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521-988，由客服人員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許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48

彙總編號：10208-14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應依法自行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倘同一申報戶全年取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等海外所得合計數達100萬元，且基本所得額大於600萬元者，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並計算基本稅額，以免遭查獲受罰。

該局指出，依現行「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規定，稽徵機關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為：(一)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執行業務所得僅提供稿費(格式代號9B)及業別屬一般經紀人(格式代號9A-76)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二)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而海外所得非屬前開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故納稅義務人有取得海外所得(例如：透過國內金融機構或信託業者投資境外金融商品所獲配息、出售或轉換之獲利……等)，務請依前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自行申報基本所得額並計算基本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辦理10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依上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及計算基本稅額，嗣該局查獲其漏報本人與配偶出售渠等購買A期貨公司投資海外期貨之財產交易所得9,559,736元及購買B銀行投資境外基金獲配之利息所得924,623元，致短漏所得稅額1,022,318元，除補徵稅額，並按所漏稅額處1倍罰鍰。甲君不服，復查主張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下載並未查得系爭海外所得資料，該局以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甲君未依規定申報，遭查獲補稅處罰，並無不合，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籲請有海外所得之納稅義務人注意，海外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之規定，已自99年1月1日施行，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申報之配偶暨受扶養親屬，如有海外所得漏未申報，可以在稽徵機關查獲前，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以免遭查獲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姜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97
彙總編號：10208-18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特銷稅逃漏一把抓，誠實申報免煩惱

特銷稅上路二年，對於短期投機買賣房地及哄抬房價，已產生抑制效果，而實施前外界質疑有心人士可利用各種不當安排規避稅捐之情形，經由國稅局鍥而不捨的追查，各類逃漏型態逐一現形。南區國稅局最近查獲十數起不法規避案件，主要規避類型及特性彙整如附表。


該局進一步表示，房地交易因價格較高，價款多以轉帳匯款為主，因此透過資金查核幾乎都可追到流向，縱使短期間內為躲避查核而暫不移轉資金，國稅局亦能列管追蹤。另在查核過程中，也發現大部分納稅人是因誤信代書或仲介建議，才做此錯誤規劃，因此，國稅局特別呼籲民眾，利用他人名義或以不正當方式逃漏稅捐者，其罰鍰倍數為 2.5 倍影響很大，民眾有相關稅務問題，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切勿聽信他人不當建議而誤觸法網，並強調如有類似未依規定申報繳納稅捐者，請把握於稽徵機關著手調查前儘速補報補繳，切莫心存僥倖。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陳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43

彙總編號：10208-1303

附件

- 附表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納稅義務人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特銷稅，裁罰倍數由 0.5 倍調降為 0.25 倍

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 102 年 7 月 11 日發布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下稱裁罰參考表），有關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之銷售價格，違章情形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後經第 1 次查獲，且 1 年以內經第 1 次查獲，納稅義務人並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申報並補繳稅款者，裁罰倍數由原按漏稅額處 0.5 倍罰鍰，修正調降為處 0.25 倍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1 年 12 月銷售持有期間 1 年以內之房地，未依規定申報銷售價格 481,649 元，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2,247 元（481,649 元×15%），因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後經第 1 次查獲，且為 1 年以內經第 1 次查獲未依規定申報銷售價格，甲君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申報並補繳稅款，依本次修正後裁罰參考表規定，應處漏稅額 0.25 倍罰鍰計 18,061 元，較修正前處 0.5 倍，罰鍰減少 18,061 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開修正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部分，對於修正發布時罰鍰尚未裁處確定的案件均可適用。因此，該局本於愛心辦稅的原則，針對未確定案件，若屬已繳納罰鍰，則主動辦理退稅；若屬尚未繳納罰鍰，亦主動辦理更正裁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姜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97

彙總編號：10208-18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財政部對報載加稅治水之說明

財政部表示，財政為庶政之母，財政健全是國家永續發展之基石。為讓政府推行各項政策有適足財源，財政部將會多方籌措財源以支應施政需要，例公營事業民營化、國有土地活化、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等等，至於稅制改革方面，考量其影響層面既廣且深，必須審慎評估，妥為規劃研議，凝聚共識後再俟機推動。

有關報導「加稅治水 財政部研擬三招（1）擴大奢侈稅（2）調降兩稅合一股利抵稅額（3）提高營業稅率 最多一年增 800 億稅收」，財政部說明如下：

一、擴大奢侈稅部分

（一）鑑於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係健全房市措施之一，其立法目的係為抑制短期投機炒作及不當哄抬房價行為，以維護居住正義，尚非以增加稅收為考量，且依該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特銷稅稅課收入應循預算程序全數用於社會福利支出，其稅收並無法作為治水工程之財源。

（二）特銷稅條例實施迄今已屆滿 2 年，為符合社會大眾期待，財政部刻持續廣徵各界意見，就現行制度實施以來之各項缺失進行檢討。

二、調降兩稅合一股利抵稅額部分

我國自 87 年度起實施兩稅合一採完全設算扣抵制度，近年來國際間原採行兩稅合一制之國家，大多數已作某種程度之修正，就股利所得課稅採行不同處理方式，例如採部分設算扣抵法、股利所得免稅法等。邇來各界屢有檢討現行兩稅合一之聲音，並有立法委員提案檢討現行設算扣抵比率，該部已委託學者進行研究，未來將參據研究結論適時通盤檢討。

三、提高營業稅稅率部分

（一）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 5%，最高不得超過 10%；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其立法意旨係授權行政院得視經濟及財政情形彈性調整徵收率。另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不足支應時，可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籌措支應國民年金所需財源。目前我國營業稅，係按下限訂定，而新制營業稅自 75 年 4 月 1 日實施以來，迄今已逾 27 年，其徵收率 5% 維持不變，可見行政部門對於徵收率之調整，極為慎重。

（二）日本與我國同居世界最低稅率國家，惟該國為解決財政問題，預定自明(103)年 4 月將消費稅率由 5% 調升至 8%，後(104)年 10 月再調升至 10%，與其他國家(如：韓國 10%、新加坡 7%、歐盟平均 21% 以上)相較，我國營業稅徵收率雖有調升空間，惟仍須考量經濟情勢發展，避免衝擊國內物價，並衡酌社會輿情，通盤審慎研議於適當時機推動。

財政部最後表示，目前尚無針對治水有加稅計畫，未來將視國家財政及經濟發展狀況，廣徵社會各界意見後，適時提出稅制興革方案。

新聞稿聯絡人：陳科長淑倩

聯絡電話：02-232281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九、康芮颱風災害損失經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因康芮颱風來襲，連日豪大雨對嘉義地區造成嚴重災害，該分局提醒受災戶記得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申請災害損失證明，以便於明年 5 月辦理 102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舉扣除減免喔！

該分局為維護民眾權益，特別針對申請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證明應注意事項，提醒說明如下：

- 一、災害損失申報扣除範圍：凡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所有之財產，因康芮颱風所造成之損失都可申報，但以經稽徵機關審定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認定；其中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及殘值出售收入部分應自該扣除額中減除。
- 二、報備期限：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民眾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災害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如加註日期之災害現場及毀棄物照片等）向戶籍地或財產所在地之國稅局報備，損失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均得由國稅局書面審核，免派員勘查，如損失金額逾 15 萬元時，經派員勘查核定後，可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之災害損失金額，減免稅捐。

嘉義縣分局呼籲，為便利民眾申請辦理，災區納稅義務人亦可多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址 www.etax.nat.gov.tw / 書表及檔案下載 / 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下載相關書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提出申報稅捐減免；如尚有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之規定及報備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也可於上班時間向就近國稅局洽詢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2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康芮颱風來襲，營利事業受有災害損失應於 30 日內向國稅局核備

因康芮颱風來襲帶來豪雨，造成嘉義部分地區遭受淹水損害，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若有災害損失應於災害事實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如照片、修理單據等）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勘查報備，以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受有災害損失的營利事業可以書面、傳真、電話或網路方式申請，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下載相關書表；如採網路申請，即直接進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點選「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申請災害損失勘查」填寫相關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提出稅捐減免。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之規定或申請方式有不盡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康芮颱風造成災害損失，經向國稅局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本轄陳小姐來電詢問：因康芮颱風造成的災害損失，要準備什麼資料向國稅局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災害損失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災害損失申報扣除範圍：凡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所有之財產，遭受不可抗力的災害損失，損失金額 15 萬元以下者，由受災戶、村里幹事或本分局同仁填表，得免附證件，進行核認；超過 15 萬元者，應檢附相關證件，由稽徵機關審定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認定，但是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及殘值出售部分應列為損失之減項。
- 二、報備期限：災害損失之認定，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應向國稅局報備勘查，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災害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如：加註日期之災害損失現場及毀棄物照片等），向戶籍所在地或財產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報備派員勘查。

該分局強調，經稽徵機關核發災害損失證明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列舉扣除額時，列報災害損失。惟本項災害損失，並不包括個人疏失毀損或竊盜損失，也不得遞延於以後年度扣除。陳小姐亦可由國稅局網站（網址 <http://www.ntbsa.gov.tw>）自行下載列印申請書表，如尚有疑問，可撥打免費電話 0800-000-321，或至戶籍地所在國稅局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陳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短報酒品出廠量，連補帶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菸酒稅法第 12 條規定，產製廠商出廠之酒品，應於次月 15 日前繳納菸酒稅，並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然而廠商往往藉短漏報出廠數量的方式逃漏稅，國稅局將鎖定大賣場、便利商店的市售酒品，追查有無短漏報出廠數量漏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自米酒課稅方式修正後，廠商產製低價米酒誘因已不復存在，產製廠商即轉而產製售價偏高之葡萄酒、高粱酒等酒品，其銷售通路亦由一般傳統雜貨店及市場轉為大賣場、便利商店，藉以提高酒品價格，提升公司知名度、建立品牌。該局最近即鎖定會計制度完備具連鎖規模之大賣場，由最末端零售點之進貨情形層層回溯追查至產製廠商，追查出廠商漏報 2 萬多公升出廠數量，僅菸酒稅即補罰 400 餘萬元，後續尚有漏開發票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應補罰。國稅局表示，廠商銷售酒品予國內經銷商，除非該經銷商會計制度健全，否則廠商很容易藉由短漏開發票，達到逃漏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菸酒稅的目的。惟廠商百密一疏的是酒品具品牌專屬性，國稅局可由最末端的零售點循線層層回溯追至產製廠商，並計算出廠商應申報之出廠數量，補獲逃漏稅額。目前該局仍鎖定某些申報異常廠商展開大查稅。

該局特別呼籲，為有效遏止逃漏菸酒稅，維護租稅公平，國稅局每年皆會訂定查核計畫，產製廠商切勿心存僥倖，如有短漏行為，務必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管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一經稽徵機關查獲即需連補帶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黃股長

聯絡電話：06-2228046

彙總編號：10208-13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稅務快訊／信託契約獲配股利 以所得課營所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9.02 03:01 am

善化區某公司會計張小姐問：股東如將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公司為孳息受益人，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如何申報？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依據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營利事業因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的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但個人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為委託人，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該公司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亦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籲請轄內營利事業自行檢視帳證，如發現違反上開規定致漏報所得或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者，於 12 月 31 日前儘快自動補繳所漏稅款或超額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並依法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2013/09/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稅務快訊／營所稅查核講習會 新莊所周四舉辦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9.02 03:01 am

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訂9月5日下午13時30分假該所四樓（新莊區中正路657號）舉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例簡析」講習會，歡迎民眾於9月4日前踴躍上網報名參與（網址：<http://www.ntbna.gov.tw>）講習會項下報名。如尚有講習會之任何疑問，請撥29080109#118洽詢。

【2013/09/02 經濟日報】@<http://udn.com/>

十五、新聞提要：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之贈與，如親屬關係消滅免併計遺產稅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之贈與，如其與受贈人之親屬或配偶關係，因離婚或先被繼承人死亡而消滅者，則受贈人已不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各款規定身分，該贈與之財產，免併入遺產課稅。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廖純純，電話：04-7274325 轉 1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鼓勵金融整併 商譽攤提放寬

【經濟日報／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2013.09.02 03:01 am

鼓勵金融整併，金管會將檢討修正金融機構合併法，擴大金融機構合併誘因，包括金融機構合併產生的商譽攤提從現行五年拉長到15年，並增加可適用程序簡便等優惠的合併型態，如部分資產的移轉也可適用等。

銀行業者表示，金融機構的併購經常出現溢價等商譽，現行規定只能攤提五年，遠低於一般企業合併的15年，相關規定的放寬，可減輕併購過程中的成本，有助金融機構整併。

由於企業併購法對企業合併也提供諸多優惠，金融機構合併案也可適用，因此，過去金併法修法的急迫性一直有不同見解。

最近金管會發現，金併法是比企併法更早訂的法律，優惠範圍不如企併法，甚至有法律適用上的衝突，導致金融機構合併可享有的優惠，不如一般企業。

為鼓勵金融機構合併，提升競爭力，金管會決定檢討修正金併法，據了解，金管會今(2)日與金控業者座談，也有金控業者建議，修改金併法，加速金融整併。

金管會官員昨天表示，以商譽的攤提為例，因金併法已規定可分五年攤提，金融機構就不能再引用企併法規定的15年攤提。

因此擬修改金併法，明訂金融機構合併商譽可分15年攤提，以提高金融機構合併誘因。


除此，現行金併法有關合併的態樣太少，不像企併法還包括資產分割等，這次金管會也打算增訂，部分資產的移轉，也可適用金併法相關程序簡化等優惠，例如金融機構合併時，對於債權人的通知，可以「公告」替代「通知」，未來金融機構移轉部分資產時，可適用這項便利。

金融機構的債權人太多了，如必須逐一「通知」債權人時，對金融機構推動合併作業，將造成相當大的不便，也增加成本。

官員表示，所謂的部分資產移轉，例如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改制為子行時，將原有分行資產移轉到子行時；除此，過去外商保險公司也曾將部分資產賣給國內的保險公司，例如中國人壽購買英國保誠人壽的部分資產與業務等。像這類部分資產移轉，未來也可適用程序更為簡便等優惠規定。

金併法檢討重點

項目	擬修正重點
商譽攤提	攤提年限從現行五年拉長到15年
對債權人通知可以公告取代	增訂部分資產的移轉也可適用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照企併法，並在金併法明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寬換發消滅機構股東所持股分的對價方式，除股分外，現金或其他財產也可 2. 金融業合併土增稅記存，不限營業用地等 ● 取消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可分五年認列規定
資料來源：金管會	
邱金蘭／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新聞辭典〉商譽

商譽是在併購過程中產生的無形資產，通常是指併購價格超過淨資產的公平價值部分。商譽的攤提對金融機構併購過程相當重要，不少金融機構合併案，都須提列金額不小的商譽。

例如甲銀行花 100 億元併購乙銀行，乙銀行的淨值為 70 億元，溢價的 30 億元，可視為商譽價值。商譽價值愈高，通常代表買方看好被併購公司的商譽，未來具備賺取超額利潤的能力。

【2013/09/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七、機關、團體、學校之扣繳義務人為行為時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機關、團體、學校給付各類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繳稅款，並繳納之。如應扣繳而未扣繳時，國稅局會通知補繳及補報扣繳憑單並處罰，處分對象係行為時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該局表示，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機關、團體、學校之扣繳義務人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所稱「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由各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自行指定之。機關、團體、學校已在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欄載明扣繳義務人者，視為該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指定之扣繳義務人，通常為會計主管人員或出納主管人員；未經指定者，以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是機關、團體、學校應扣繳而未扣繳，應以給付各類所得時之機關、團體、學校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扣繳義務人）為處分對象。

該局進一步表示，因機關、團體或學校責應扣繳單位主管屬受僱者身分，通常係自僱傭單位取得有限金額的勞務對價，考量此類扣繳義務人違反扣繳義務所須負擔法律效果與其承擔能力衡平性，財政部於 102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將機關、團體、學校、小規模營利事業給付各類所得時，其扣繳義務人未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按實補報扣繳憑單，經查非屬故意違反扣繳義務，且於查獲之日前 5 年內未曾查獲有相同情節者，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減輕為 0.2 倍之罰鍰。【#439】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王辰萃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7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八、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申報快又好，請多加利用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的作業時間即將於 9 月展開，南區國稅局“報你知”不出門輕鬆完成申報的好消息。營利事業只要於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午夜 12 時前，採用網路申報，就可完成申報手續，省時又便利，請多加利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經統計上年度全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及自行繳納免申報案件計 211,364 件，仍有 12,519 件應申報未申報，由國稅局另於同年 11 月間核定暫繳稅款並加計 1 個月利息開徵。該局強調，暫繳網路申報 24 小時不受時空限制，快速安全又好用、繳稅方式更多元，營利事業於申報期限內運用網路申報並繳稅，可免除被加計利息，同時節省社會資源。

營利事業以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申請簡易密碼，並於網站下載安裝申報軟體，即可使用網路申報。除符合免繳納及免申報或自行繳納免申報之營利事業，無論按上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1/2 為應納暫繳稅額者或採以本年度前 6 個月試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其暫繳稅額者，均可採用暫繳網路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網路申報繳稅方式，分為線上繳稅及非線上繳稅 2 種，非線上繳稅可經由電子申報軟體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列印條碼化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支票繳納或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納，如稅款金額 2 萬元以下尚可至統一超商、全家、萊爾富及來來 OK 等 4 家便利商店營業門市以現金繳納。而線上繳稅部分，除了現有的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納稅外，102 年首度增加營利事業可利用活期存款帳戶，以網際網路轉帳繳稅，惟營利事業採用活期存款繳稅時，需注意扣款帳戶(限公司的帳戶)存款金額必須足夠，並備有讀卡機，透過工商憑證 IC 卡作身分認證，再依申報軟體指示輸入活期存款帳號，即可完成線上扣款繳稅。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 黃簡任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103

彙總編號：10208-19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九、營利事業於 101 年新開業，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應如何計算其 102 年度暫繳稅額？

王小姐詢問，其就職之 A 公司係 101 年新開業之營利事業，營業期間僅 7 個月，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應納稅額為 10 萬元，應如何計算其 102 年度暫繳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答覆，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公庫繳納。

該局補充說明：A 公司上年度營業期間不滿 1 年，依所得稅法第 40 條規定，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為 10 萬元（即該營利事業 10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60 欄』）。惟該公司於計算 102 年度之暫繳稅額時，無須先行換算 101 年全年之應納稅額，可直接按其 101 年度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即以 5 萬元繳納暫繳稅額。【#438】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淑華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 613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十、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領回賸餘款，應列報收入

勞工退休金條例（即新制退休金制度）施行多年來，部分營利事業因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即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乃將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結清，領回賸餘款。該筆自專戶領回之賸餘款，如何列報？

南區國稅局舉例說明，其轄內甲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於 87 年設立「甲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名義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列報退休金費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甲公司因已無適用舊制工作年資之員工，乃在 100 年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經核准後，結清專戶領回賸餘款 2 百萬元。

該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辦理清算申報時，應將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計入當年度收益課稅，非謂營利事業因其他情形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辦理年度結算申報時，即不用列報收入。蓋甲公司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專戶時，即以退休金費用列支，故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領回賸餘款 2 百萬元，應列報為 100 年度之其他收入。甲公司因漏報該筆收入，除遭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外，還被處以罰鍰。

南區國稅局籲請營利事業，如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領回之賸餘款，應列報當年度之其他收入，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沈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7

彙總編號：10208-17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一、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應否開立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若與銷售貨物或勞務無關者，得免徵營業稅；但因銷售行為衍生而屬營業稅法令所稱「銷售額」者，則必須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惟不論賠償收入是否得免徵營業稅，均應納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指出，按「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款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6 條所明定。故與銷售行為有關而取得之賠償收入，應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如貨物運送途中，託運人甲公司(買方)因運送過程疏失產生商品損壞而取得之賠償收入，並非衍生自甲公司的銷貨行為(其為買方)，依前揭規定，甲公司取得之賠償收入可以免徵營業稅並免開立統一發票；但如賠償收入係因買方因故違約，無法履行合約規定，致銷方蒙受損害；或銷貨合約載有違約交易之賠償，則由銷方取得之賠償收入，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之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該收入是否因銷售貨物或勞務及與銷售是否有關為依據。如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之收入，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蔡股長；電話：2585-3833 分機 6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十二、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如未含營業稅，經稽徵機關輔導屆期仍未改善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之 1 裁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如以未含營業稅標示，經稽徵機關輔導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善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裁罰。

該局指出，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已明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同法第 48 條之 1 亦規定，營業人如未依前揭規定辦理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

該局說明，前揭定價應內含營業稅雖已有規定，惟稽徵機關於實務上仍屢屢查獲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係以未稅價格標示，如遇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則要求消費者須再另行支付營業稅，以阻卻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之意願，而藉此達到逃漏營業稅目的，卻使相關稅務檢舉案件層出不窮。為遏阻此一情形，財政部於 100 年修正營業稅法時，再明訂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即定價等於銷售額加上銷項稅額，以杜取巧。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前揭情形，應儘速修正其定價制度，以免受罰，如經稽徵機關輔導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將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處罰。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蔡股長；電話：2585-3833 分機 6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十三、繳稅復查訴願 留意起算日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9.02 03:01 am

對稅捐機關核定繳稅如有不服，納稅人擁有行政救濟的權利。不過，財政部提醒納稅人，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過程中，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的起算日並不相同，一旦錯失在法定期間提出，可能損及救濟權益。

財政部表示，納稅義務人不服稅捐核定處分，有應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在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如無應納或應補徵稅額者，則應在「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待稽徵機關作成復查決定後仍有應補稅款者，稅捐機關會重新填發繳款書並改訂繳納期間，連同復查決定書一併送達納稅義務人。

財政部指出，此時，納稅人若仍對復查決定不服，準備提出訴願時，應以「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作為訴願期間的起算日，在30日內提起訴願。

舉例來說，甲在今年4月12日接獲100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間屆滿日為今年4月30日，申請復查期間即為今年5月1日起至30日止。甲在今年5月15日申請復查即為合法。

嗣後，經稅捐機關復查決定後重行發單，改訂繳納期限至今年7月10日，該繳款書連同復查決定書在今年6月25日送達甲，甲對復查決定如仍不服，提起訴願期間為今6月26日起至7月25日止，甲若遲至7月30日才提起訴願，即會失去申請救濟的資格。

財政部呼籲，納稅義務人應注意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兩者起算日的差異，以免因錯過法定救濟期間，而喪失行政救濟權利。

【2013/09/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十四、觀昇有線電視獲選為 102 年度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財政部為鼓勵營業人使用無實體電子發票，以提升 e 化服務效能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增加企業競爭力，訂定獎勵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本轄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選拔獲頒 102 年度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該分局說明，上揭受獎勵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係前一年度誠實使用無實體電子發票達 94 萬張，配合政府政令宣導著有績效，且無違章欠稅紀錄及如期報繳稅捐之營業人。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經核定為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除發給獎牌及 5000 元禮券，並予公開表揚外，自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得享受下列獎勵：（一）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二）主動提供新頒賦稅釋令、法規修正、各項稅務訊息等，及邀請參加租稅宣導活動。（三）如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繳清稅款者，除經人檢舉或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外，予以書面審核，免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對象。（四）除經人檢舉或涉嫌違章逃漏稅情事外，免列入營業稅選案查核對象。

該分局呼籲營業人全面改用電子發票，並於銷貨時主動告知消費者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之好處，大家一起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政策。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杜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3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